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违规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计划或安排。

6、在本员工持股计划下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合法、合规。

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公司发展所需人才，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基于以上理由，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以上事项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独立董事： 韩 波 _____

吕桂霞 _____

孙茂成 _____

2016年6月29日